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4號

原告 一品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古祐齊

訴訟代理人 石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昆旺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19,7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昆旺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19,7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翔陽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19,7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前二項之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核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並與第1項聲明為互相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然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之請求金額均相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19,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08 書記官 鄭敏如